

省政府批转省建委关于加快我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9〕38号

1999年4月2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是国民经济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完善程度，是衡量城市现代化水平和城市经济与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按照建设现代化城市的目标，加快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建设与改革

的步伐，不仅可以增强城市功能，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而且对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也将起到积极的作用。现将省建委《关于加快我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快我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省建委 一九九九年三月）

省政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全省城市自来水、煤气、液化气、公共交通、出租汽车、污水处理、城市道路、垃圾处理等设施的总量和人均拥有量指标，均已达到全国平均先进水平。基本打破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单纯依靠财政投资的体制，形成了多层次、多元化筹资的格局。价格改革有了明显的突破，市政公用设施开始实行有偿服务和有偿使用。公共交通、出租汽车、液化气和市政施工企业正逐步走向市场，实行自主经营。但是，与跨世纪发展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相比，我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改革与发展还有较大差距，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城市公用事业的发展，以适应完善城市功能、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迫切需要。为此，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市政公用事业改革与发展的思路和目标

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改革与发展的总体思路是：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按照有控制放开、有秩序竞争的原则，结合不同行业的实际和特点，坚持深化改革、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稳定的政府投资渠道，突出搞好资产经营，启动盘活沉淀资产，建立新的投融资体制；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步伐，使公用事业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转变按行政地域分割市政公用事业的观念，允许跨地区、跨行业、规模化建设和经营；积极稳妥地推进公用事业价格改革；理顺行业管理体制，强化宏观调控手段，提高市场运营效率。到2010年，基本建立起投资多元化、运营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发展产业化，多种经济成分参与、多

家经营主体竞争，统一开放、有序竞争、规范发展的城市市政公用事业体制。

二、培育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市场，积极推进企事业单位改革

市政工程施工和养护，城市道路清扫、粪便垃圾清运和垃圾处理场的经营，出租汽车、罐装液化气、供水水源厂、燃气气源厂和公共交通线路、场站的经营权等都可以引入竞争机制；供水、供气的输配管网，在进行制、销分离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国家控股、合同管理、法规约束等方式引入适当的竞争机制。因此，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结合产权制度、投资体制、价格机制、补贴机制和管理体制等方面的改革，培育有序竞争的市政公用事业市场。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加快企业的改制步伐。市政公用事业企业都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造。条件具备的可组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中小企业可以改制为内部职工和经营者持股的股份合作企业。通过改制，逐步建立起适合市政公用事业特点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并逐步实现市政公用事业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在改制过程中，要区分不同情况，采取整体改制、引资改制、切块改制等形式灵活运作。市政公用事业企业兴办的多种经营项目，可采用股份合作、联合、兼并、公开拍卖、产权租赁经营、国有民营、委托经营等方式进行改制和转制。有条件的可走集团化管理、综合性经营的路子。规模大的企业可以资本为纽带跨行业组建企业集团。

以存量资产为依托，积极开展资本经营活动。城市自来水厂、气源厂、公交线路及站点设施、垃圾处

理场(厂)、液化气罐装设施等,都可以实行部分或全部转让。广告设施的使用经营权、出租车运营证、商品品牌价值等,也可以出让转让。新开辟的公交线路、新建水(气)源厂等,也可以通过出让一定的市场份额的方式,吸引外商投资和社会投资。要发挥好级差地租的作用,通过企业的搬迁改造,盘活土地存量资产。进一步加强行业内国有资产的管理监督。要积极创造条件,组建若干资产营运机构,对授权范围内的市政公用事业国有资产进行统一营运管理,提高资产营运效益。

按照“政事分开”和“企事分开”的原则,改革环卫和市政养护运行机制。城市垃圾粪便收集和清运,道路清扫、环卫设施(包括垃圾处理场)建设、经营、管理,城市道路的养护、下水道疏浚和泵站管理、城市污水处理等作业单位,可以组建独立法人企业。鼓励有条件的法人企业组建市政环卫服务企业。支持现有各类物业管理公司和社区服务组织从事环卫设施的维护工作。市政、环卫设施维护的项目,可实行招投标管理制度,加快形成多元化的市政、环卫设施维护的作业市场。

建立充满活力、有序竞争的市政公用事业市场。按照全面规划、统一管理、多家经营、有序发展的方针,加快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市场建设。打破地区封锁、部门垄断,支持各类经营主体以各种合法的经营形式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市场的竞争。鼓励跨地区、跨领域、跨所有制的市政公用企业的兼并重组,努力建立一批具有规模化、集约化经营能力的大型市政公用设施企业。加快培育市政公用事业投资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扩大融资渠道,逐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制定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严格、规范的资质管理、行为管理和项目管理,提高市场竞争透明度,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三、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增强企业整体素质

改制企业都应依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营机制。企业的发展要坚持走集约化和内涵扩大再生产的道路,实施多元化、综合性经营战略,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企业的自我发展能力。要依靠科技进步,大力实施技术改造,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劳动生产率。要在全行业深入推广邯钢经验,建立以成本控制为核心的新型企业管理模式。继续推进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稳步推进经营者年薪制试点。各企事业单位要实行消肿减编、减员增效,并积极落实有关政策,解决好下岗人员的生活保障和再就业问题。今后,除国家按政策统一分配、安排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和转复军人对生产一线和急需岗位进行补充外,原则上不再增人。对于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所需人员,原则上在企业内部富余人员中调剂解决。完善投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全面实行资产经营目标责任制和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法人负责制。按照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标准,进

一步加强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完善企业内部产品质量保证体系,逐步探索提高产品质量等级的方法。坚持推行社会服务承诺制,不断增强企业的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

四、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为城市公用事业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稳步推进公用事业价格改革。城市公用事业价格涉及各方面的利益,疏导价格矛盾要贯穿改革精神,推行价格决策听证制度,兼顾社会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分步实施,逐步建立起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公用事业价格形成体制和价格运行机制。自来水、煤气、液化气要以群众基本消费需求为基数,实行基数内外有差别的价格政策,基数内按保本原则定价,超基数部分按保本微利的原则定价;对生产经营性消费,逐步按公用事业企业获得正常利润率的原则定价。对城市公交企业要继续采取扶持政策。

改革财政补贴办法,规范政策性收费行为,管好用好各项资金。公用事业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应引入竞争机制,不由政府包办。财政部门要大力支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革公用事业财政补贴方法,变过去大包干补贴的方法为单亏差价(成本价减销售价)乘销售(营运)量计算补贴数。要规范公用事业单位的收费行为,各种政策性收费均要纳入财政预算或预算外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实行收支两条线。将出租汽车经营权拍卖和有偿使用费按预算外资金规定缴入财政专户管理,专项用于公交设施建设。通过出让、转让土地和存量设施所有权或经营权收回的资金,按照规定的比例,继续用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在税收政策上支持和扶持市政公用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城市市政、环卫、供水、供气、供热和公共交通企业为实施人员分流、安置下岗人员再就业而兴办的多种经营项目企业,凡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服务企业条件的,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切实加强对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改革与发展的领导

各级政府要把市政公用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作为关心群众生活、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的大事,真正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市、县要根据当地情况,对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各级城市市政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工作重点放在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提供服务、检查监督上来。要认真研究制定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有关体制改革方案。要坚持依法行政,加强对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和市场主体的管理。各级计划、物价、经贸、财税、体改、工商等有关部门应通力协作,积极为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确保我省城市公用事业健康发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